

厦门市总工会 文件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厦工〔2025〕37号

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急诊医师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促进我市急诊急救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培养更多急诊急救医学高技能人才，根据《厦门市总工会、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5年度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厦工〔2025〕20号）精神，

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急诊医师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厦门市总工会

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厦门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

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工会委员会

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组委会”），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，同时成立监督仲裁工作组、技术工作组和评审裁判组由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、厦门市医学会急诊急救医学分会、厦门市急诊急救质量控制中心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竞赛组委会

主任：王 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、副主任、工会主席

副主任：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委员：丁松柏、林娜珍、代 翔、李 兵、陈 兰、
苏振川、董蓓蕴

（二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主任：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
副主任：林娜珍 厦门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主席、一级调研员

代 翔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会副主席、一级调研员

成 员：李 兵、陈 兰、苏振川、董蓓蕴、陈邦清、詹钦勇、庄蕙娜、蔺际龔、王 煜、张江东、熊 强、王 建、李永武、李连彬

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执委会”）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三）竞赛执委会

主 任：董蓓蕴 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
副主任：陈邦清 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党总支副书记、工会主席

詹钦勇 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中心副主任

委 员：雷高峰、林 挺、周巧琴、陈素真、周正文、陈志科

执委会下设综合组、赛务组、技术组、申诉受理组、后勤保障组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培训部，联系方式：6295108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急诊医师

（二）竞赛标准

职工综合性技能竞赛按国家技能要求进行。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30%、实际操作成绩占70%。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，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，试题由竞赛组委会组织相关技术专家按照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参照行业评价规范确定竞赛标准，并结合厦门急诊急救医疗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命题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

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。

1. 理论知识考试。采用闭卷笔试形式，以心脏骤停、呼吸衰竭、创伤大出血、休克、急性中毒、动物咬伤、心脑血管疾病等急危重症抢救理论知识相关内容进行笔试。

2. 技能操作竞赛。由急诊急救医师现场实地开展技能竞赛，竞赛内容设定模拟真实急救场景进行操作，以抽签方式选取考题，如心脏骤停救治、创伤大出血救治等场景案例，以抽签方式随机抽取一个场景进行考核，包含现场评估、病情判断、气道管理、气管插管、出血控制、骨折外固定、心肺复苏、电除颤、病人的固定搬抬等救治措施。由评审专家对此进行评分，评委根据选手应急处理能力、急救流程的合理性、技术操作的准确性等项目评分。

（四）计分方法

理论知识考核采用闭卷笔试形式，技能操作考核采取现场演示裁判组评分的办法。

1. 个人赛部分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，理论部分占总分的 30%，技能实操部分占总分的 70%，个人理论知识设置百分制，最终成绩 $\times$ 系数 0.3 为实际理论成绩，个人技能实操部分包括必考操作项和抽考操作项，两项内容均以百分制设置评分，最终个人技能成绩为两项成绩之和 $\times$ 系数 0.7 为实际技能成绩，最终以理论成绩+技能成绩总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。

2. 团体赛计分方法为百分制，每组参赛队伍以抽签竞赛方式，最终以完赛裁判组综合评分结果为最终成绩进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。

3. 个人赛成绩和团队赛成绩，仅作参考依据，当届竞赛有效；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原则上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高者为先，若实际操作竞赛成绩也相同时，原则上以时间优先者为先。个人赛成绩和团队赛成绩均不设并列名次。

（五）参赛条件

1. 厦门市各综合医疗机构急诊科、院前急救站的急诊医师，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，且均从事急诊急救工作一年以上。

2. 各参赛单位选派 1 支参赛队伍参加，且满足 1+3 模式，即每支队伍需 1 名领队、3 名从事急诊急救专业的医师。

3.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或省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，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金牌工人”“厦门行业（数字）工匠”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。

4. 本次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 5 支，参赛选手原则不少于 40 人，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，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，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（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）。

（六）参赛报名

1. 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2. 报名材料

（1）选手报名表 1 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；

（2）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（3）选手证书及职称复印件 1 份，或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满 1 年证明原件和扫描件各 1 份；

（4）各参赛队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报名相关材料，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于 6 月 13 日前将电子文档报送；纸质文档报送到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培训部（集美区盛光路 689 号）审核，材料报送到组委会技术工作组，并将上述材料（盖章转 PDF 和 word 版）

发送组委会技术工作组邮箱 AEDcpr2025@126.com。

3. 咨询方式（联系人及电话）

雷高峰，13850007147、6295108；

温兰翔，13606043431。

（七）赛前培训

本项目比赛实行先培训、后比赛的形式开展，分为线上理论培训学习和线下技能实践操作培训学习方式。

1. 理论培训学习

7月7日-7月11日共五个工作日的晚上（初定）。

2. 技能实践操作

7月8日-7月10日（初定）具体相关培训内容详见第二轮竞赛通知。

（八）竞赛时间和地点

1. 竞赛时间

2025年7月18日。

2. 竞赛地点

厦门北海湾惠龙万达嘉华酒店（集美区集源路210号）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个人奖项设置

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的选手，参赛选手较多的可设置优胜奖。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（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）。其中：第1名选手奖励5000元/人，

第 2-3 名选手分别奖励 4000 元/人，第 4-6 名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/人，优胜奖 500 元/人，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“厦门行业工匠”，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。

（二）团体奖项设置

参赛队伍达 6 支（含）以上时，可同时设团体奖项，控制在参赛队伍数量的 35%以内。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，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“厦门市五一先锋号”，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厦工〔2025〕13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急诊医师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
2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急诊医师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

附件 2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急诊护士护理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姓 名	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二寸 照片
身份证号					民 族		
所在单位							
联系地址					联系电话		
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							
符合参赛条件，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：（该项为必填项） ☐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满3年以上的； ☐持有中级技能等级证书（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）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的；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。 填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
承办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
竞赛组委会意见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注意事项: 本表一式一份, 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

